



5歲女童遭虐待致死案，謀殺罪成的女童父親和繼母被判處終身監禁。法律改革委員會「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」小組委員會成員熊運信指，小組建議新設立「沒有保護罪」，如果一個人對受害人有關照顧責任，包括處於同一屋簷下，或學校教師等，留意到小朋友有嚴重身體受傷風險，例如見到有不尋常傷勢，需要作出舉報，向相關家人或社署等機構提出，才可以排除刑責。

法改會熊運信：倡設「沒有保護罪」下有照顧責任者須提出

熊運信在一個電台節目上指，「沒有保護罪」理論上可以擴展到學校社工等人士，但他強調，學校教師和社工本身對小朋友已經有照顧責任：「做老師做社工，見到一些不尋常的傷勢在小朋友或老人家身上，不論有無法律，他們都有責任跟進。在我的立場，新的法例不是額外付諸前線工作人員的法律責任。」熊運信指，虐兒案件一般不是一天內發生，加上小朋友年紀太小，講不出誰襲擊自己，在找出施襲者作舉証有困難，因此小組在早前諮詢期間建議設立「沒有保護罪」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：應設強制通報懷疑虐兒機制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亦指，今次個案非常嚴重，令人心痛，認為當局應該設立「強制通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」，令與接觸小朋友的專業人士，在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不用遲疑去通報，有助減少悲劇發生。黃翠玲指，不時有情節相近的虐兒事件重覆發生，潛藏在社區沒有跟進，但實際上在過程中有人察覺到，只是在目前自願通報機制下，在通報上有遲疑，認為自願通報約束力不足，認為有機會接觸小朋友的學校老師和社工，角色和責任都很重要。而專業人士無須擔心刑事責任，指法例講求「真誠通報」，只要就通報決定提到理據就無問題，亦無須擔心小事化大，指小事在機制下亦只會以個案輔導方式處理。黃翠玲又指，目前在本港，家長以管教為理由體罰仍然普遍，由輕微體罰開始，逐漸變成暴力水平，對小朋友成長有負面影響，認為全面立法禁止體罰。

幼師組織：隱藏傷痕和精神傷害或難察覺 教師憂負刑責

幼兒教育人員協會主席甄可安指，教師對強制通報的要求無大爭議，從保護小朋友的角度，相信是利多於弊，只是在法律框架下有少許保留，指隱藏的傷痕和精神傷害屬難以察覺，教師擔心因而要負上刑責。他又指出，今次事件在2018年初發生後，已經催生在各間幼稚園有駐校社工，分擔個案及作支援，認為情況已經有很大改善。

參考資料：

<https://www.881903.com/news/local/2388146/%E6%B3%95%E6%94%B9%E6%9C%83%E5%80%A1%E8%A8%AD%E6%B2%92%E6%9C%89%E4%BF%9D%E8%AD%B7%E7%BD%AA-%E6%9C%89%E7%85%A7%E9%A1%A7%E8%B2%AC%E4%BB%BB%E8%80%85%E8%A6%81%E8%88%89%E5%A0%B1>